

其他相關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項次	變更前內容	變更後內容
五	輸入貨品如屬遊艇（含水上摩托車等未具船型浮具），船舶所有人應自行依交通部「遊艇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：（1）遊艇預定停泊及擬進出之地點、港口、船澳需經各該管理機關同意。（2）遊艇之檢查、丈量、註冊、給照或登記發證，應依其總噸位分別依船舶法、船舶登記法及通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。	輸入貨品如屬遊艇（不含水上摩托車等未具船型浮具），船舶所有人應自行依船舶法、船舶登記法（總噸位 20 以上）及遊艇管理規則向航政機關辦理檢查、丈量、註冊、給照或登記發證。